

宜蘭縣東澳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採捕海膽宣導說明書

依據：漁業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4 款、第 7 款、第 9 款及第 45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東澳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範圍(如附表)：粉鳥林漁港西邊消波塊(A)至東澳灣尾處峽角(B)點及 A、B 點往北延伸約 200 公尺之 C、D 兩點所圍海域；其中核心區為連接 E、F 兩點之直線以西至粉鳥林漁港東堤及愛情鎖海灘(秘境)水域(約 2.4 公頃)，永續利用區則為不包括核心區之 A、B、C、D 範圍內水域(約 15.1 公頃)，面積約 17.5 公頃。

二、限制事項：

(一)核心區係完全禁漁區，除為試驗研究目的及作為漁業資源復育用途，並經本府許可外，禁止以任何方式進入採捕水產動植物或破壞水產生物棲地環境。

(二)永續利用區範圍內除為試驗研究目的或其他必要事項，並經本府核准者外，禁止使用網具、籠具、潛水器材或魚槍採捕水產動植物。

(三)永續利用區內之採捕海膽行為，應遵循下列規定：

1. 為養護當地海膽資源，本府得於每年 3 月 31 日前公告限制每年許可採捕人數及每人許可採捕量。

2. 採捕資格順序：
 - (1) 第一順位：設籍本縣東澳里之里民。
 - (2) 第二順位：蘇澳區漁會之會員。
 - (3) 第三順位：本縣縣民。
3. 申請採捕海膽者須於每年4月1日至5月15日至蘇澳區漁會申請(附件1)，並由該漁會初審後，於5月31日前將申請採捕人員姓名(含身分證字號)造冊函報本府，經本府審核許可並副知海岸巡防機關備查後，始得於當年7月1日至8月31日採捕。
4. 考量採捕人員安全，許可採捕期間之時段自上午8時至下午5時止且每次以4小時為限，並實施單一動線管制。
5. 採捕人員採捕時應隨身攜帶身分證件及許可文件，不得規避巡護人員查驗身分並確實申報採捕量(附件2)。
6. 海膽(不含刺殼長)未滿8公分禁止採捕，以試驗研究為目的且經本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7. 其他經本府規定限制事項。
8. 違反上述規定者，除立即廢止捕撈許可外，隔年不得提出申請。

(四)在保育區內投放或除去水產動植物繁殖上所需之保護物，如

人工魚礁、船礁或保護區等人工設施，需經本府同意後，始可為之。

(五)本府公告所轄沿近海漁業作業管制相關規定，於本保育區範圍內，仍應依本保育區規定辦理。

三、基於學術試驗研究、資源調查及科學研究等目的，有在本保育區內採捕水產動植物之必要者，應於採集前 10 日檢具計畫書，載明採捕種類、期間、方式及人員等資料，報請本府且經核准後始得為之，且每批次採集須填寫登記表(附件 3)。

四、違反本公告限制事項第 4 點者，依漁業法第 65 條第 6 款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。

五、本保育區範圍及限制事項，本府得依保育成效或管理需要，予以調整。

宜蘭縣東澳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

| 區域 | 點位 | 基準點 | 經緯度(WGS-84 座標系統) |
|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永續利用區 (不含核心區之 A、B、C、D 範圍內 水域，約 15.1 公頃) | A | 粉鳥林漁港西邊消波塊 | N 24°29.91'、E 121°50.52' |
| | B | 東澳灣尾處峽角 | N 24°29.66'、E 121°51.05' |
| | C | A 點向北延伸約 200 公尺 | N 24°30.01'、E 121°50.52' |
| | D | B 點向北延伸約 200 公尺 | N 24°29.76'、E 121°51.05' |
| 核心區 (約 2.4 公頃) | E | 愛情鎖海灘(秘境)西北方 外側礁石 | N 24°29.91'、E 121°50.67' |
| | F | 愛情鎖海灘(秘境)東北方 外側礁石 | N 24°29.82'、E 121°50.74' |



以上主管機關所宣導事項，本人均已瞭解並願意配合遵守採捕海膽之管理措施。

申請人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| 112 年度宜蘭縣東澳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採捕海膽申請書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姓名 | |
| 身分證字號 | |
| 聯絡地址 | |
| 聯絡電話/ 手機 | |
| 檢附文件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影本 1 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蘇澳區漁會會員證明 1 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吋照片 1 張(近半年內，電子檔為佳) |

此致 宜蘭縣政府

申請人： 簽章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112 年度宜蘭縣東澳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採捕海膽數量申報表

填報人：_____

核准文號：_____

| 採捕日期 | | 月日 | 月日 | 月日 | 月日 | 月日 | 月日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
| 時間 | 開始 | | | | | | |
| | 結束 | | | | | | |
| 種類 | | | | | | | |
| 數量(顆)/ 重量(公斤) | | | | | | | |
| 平均體殼長 (不含刺,cm) | | | | | | | |
| 採捕人 簽章 | | | | | 週計漁獲量 (公斤) | | |
| 備註 | 112 年許可採捕人數限 200 名且每人許可採捕量計 75 顆。 | | | | | | |

注意事項：

1. 採捕許可時間：每年 7/1 至 8/31 之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，每次以 4 小時為限，並採單一動線管制。
2. 請確實填報採捕種類及數(重)量，倘經發現未誠實以報，將廢止採捕資格及隔年不得申請。
3. 為俾利掌握採捕情況，請當地巡守隊協助蒐集統整，並於每週一上午前回傳上週報表；傳真至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(03-9314249)。

112 年度宜蘭縣東澳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學術研究登記表

| 姓名 | 研究單位 | 日期 | 時間 | 研究方式 | 種類/數(重)量 | 聯絡電話 | 核准文號 |
|----|------|----|----|------|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
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

注意事項：

1. 學術試驗研究、資源調查及科學研究等目的，須於本保育區內採捕水產動物之必要者，應於採集前 10 日檢具計畫書並載明採捕種類、期間、方式及人員等書面資料，報請本府核准後始得為之。
2. 每批次採集結束須將此表傳真至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(03-9314249)；請當地巡守隊協助。